復審書填寫說明

（一）復審人請填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（單位）、職稱、官職等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 （二）多數人共同提起復審時，應在「代表人」欄填寫所選出之三人以下（一人、二人或三人均可）代表人及其住所、聯絡電話，並檢附選定代表人文書證明文件。

 （三）「代理人」欄填復審人所委任之復審代理人及其事務所、聯絡電話，並請附委任書。

 （四）「行政處分要旨」欄請參考原檢送行政處分書內主旨所敘之文字填寫。

 （五）「復審請求」欄填寫：原處分撤銷，或原處分某一部分撤銷，或原處分應作若何變更等。

 （六）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亦可視需要分為「事實」欄及「理由」欄填寫。事實部分請簡要敘述；理由部分則請寫明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具體理由。復審請求不祇一項時，其理由亦請分項敘述。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兩欄得視其需要自由伸縮增減頁數。

 （七）附送證件，請書明名稱及字號並註明為正本、副本或抄本。如屬抄本，請在抄本上註明「與原本無異」並蓋章。

 （八）復審書內容如有增刪、修改，應於增刪修改處簽章，並於其上方記明增刪修改之字數。每頁銜接處，蓋騎縫章，並記明頁次。

 （九）復審書應經復審人、代表人及其代理人簽章。

 （十）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www.csptc.gov.tw點選法規輯要/保障法規查閱。相關書狀格式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/保障業務/保障事件相關書類表格下載。